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

原告 姜清龍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4,92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